

# 应急管理大学

# 教务处筹备组文件

教务处筹〔2025〕65号

##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冀教高函〔2025〕8 号）》（见附件 1）要求，现启动 2025 年结题验收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结题范围

河北省教育厅正式公布立项满两年或延期一年且完成项目预期成果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即项目编号开头为 2022、2023 的

项目参与此次验收)。

## 二、材料要求

请各二级学院统一报送下表所列材料至教务处筹备组相关科室。

**结项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格式要求	文件命名要求 (示例)	纸质 份数	备注
1	《结项鉴定表》	Word 版+纸质版	鉴定表+张三+2022GJJG001+机械工程学院	5 份	附件 2。
2	《项目申报书》	PDF 版+纸质版	申报书+张三+2022GJJG001+机械工程学院	5 份	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	《项目调整申报表》	Word 版+纸质版	调整申报表+张+2022GJJG001+机械工程学院	1 份	附件 3。项目编号开头为 2022 的项目须提交项目调整申报表（已经省教育厅批准调整的项目提交 PDF 版）。
4	项目成果材料	整合为 1 个 PDF (含目录)+纸质版	成果附件+张三+2022GJJG001+机械工程学院	5 份	目录需含成果类型（论文/教材等）、标题、页码，具体内容和要求见附件 1。
5	《申请结题汇总表》	Word 版+纸质版	机械工程学院+结题汇总表	1 份	附件 4。汇总本单位所有申请结题项目。

## 三、结题验收程序

### (一) 召开结题验收鉴定会

教务处筹备组组织召开结题验收鉴定会，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二) 材料填报与报送

项目编号开头为 2022、2023 且通过学校结题验收的项目，须在 12

月 15 日前完成在线填报。账号及密码另行通知。

#### 四、联系人

2025 年 12 月 5 日前, 东院报结题材料至教务处教学改革办公室(立新楼 306)、西院报结题材料至教学建设科(明德楼 211 室), 电子版发送至相应邮箱。

教学改革办公室, 韩永、于恩沣, 邮箱: jgb@ncist.edu.cn, 电话: 010-61594877;

教学建设科, 石建辉、车旭, 邮箱: 57663976@qq.com, 电话: 010-61593894。

- 附件:
1. 关于开展 2025 年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2. 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鉴定表
  3. 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调整申报表
  4. 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请结题汇总表

教务处筹备组

2025 年 11 月 27 日

---

教务处筹备组

2025年11月27日印发

---